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陳宜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」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53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

01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02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支付命令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458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請求本金加計至
05 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為計算，為56萬2,770元（計算
06 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又扣除已徵收
07 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110元，爰依首揭規
08 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9 回其訴。

1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6 書記官 楊鵬逸

17 附表

1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55萬3,458元)	1	利息	46萬4,211元	114年2月17日	114年5月1日	(74/365)	8.04%	7,566.77元
	2	違約金	46萬4,211元	114年3月18日	114年5月1日	(45/365)	0.804%	460.14元
	3	利息	8萬9,247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5月1日	(53/365)	9.54%	1,236.3元
	4	違約金	8萬9,247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5月1日	(21/365)	0.954%	48.99元
	小計							9,312.2元
合計								56萬2,770元